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24年7月9日第2号会议记录。

[原件上有协会马形标志、手写签名及莫斯科圆形印章；可见装订孔及缝线。]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地区分会规程

莫斯科
2024年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1. 总则

1.1. 本《规程》确定马匹育种发展协会地区分会运行的法律基础（以下分别称地区分会、协会）。
本《规程》要求对地区分会全体管理机关及会员具有约束力。
1.2. 地区分会是由法人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登记为个体经营者的俄罗斯联邦公民组成的联合组织，旨在代表、保护共同利益（包括专业利益），实现社会公益目标及其他不违反联邦法律、具有非营利性质、载于本《规程》、地区分会章程及协会章程的目标。

1.3. 地区分会依《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民法典》、1996年1月12日第7-Ф3号《非营利组织法》（以下简称《非营利组织法》）、其他联邦法律及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协会章程、本《规程》及协会内部文件开展活动，包括协会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自律组织法》批准的经营或专业活动标准及规则。

2. 地区分会的法律地位

2.1. 地区分会由协会会员大会决定，在俄罗斯联邦主体内设立，包括共和国、边疆区、州、联邦直辖市、自治州及自治区。
在获赋地区分会地位之前已设立并登记于《法人统一国家登记册》的法人，符合协会章程及本《规程》对地区分会的要求时，可以获赋该地位。
本条第二段所述情况下，协会会员大会可以决定向该法人赋予地区分会地位，条件是其向协会作出自愿的

财产出资或捐赠，金额、期限及频次由协会会员大会确定。此情况下，赋予该法人地区分会地位不得早于上述出资或捐赠完成之时。
2.2. 每个俄罗斯联邦主体只能有一个地区分会开展活动。
2.3. 协会会员可以作为地区分会的创办人。
2.4. 地区分会自依俄罗斯联邦法律在《法人统一国家登记册》完成国家登记之时取得法人资格。

2.5. 创办人在设立地区分会前，向协会申请在分会名称中使用协会名称、以协会标识作为自身标识基础的许可；在分会国家登记后1（一）个月内，与协会签订上述标识使用专有权转让协议。
在获赋地区分会地位前已设立并登记的法人，在提出赋予地位的申请时，亦申请上述名称及标识使用许可；在协会会员大会作出赋予地位决定后1（一）个月内，与协会签订上述使用专有权转让协议。

2.6. 地区分会在所属俄罗斯联邦主体境内依章程目标开展活动。
2.7. 地区分会以所有权拥有独立财产，该财产由会员交付给它或以其自身名义取得；可依自身名义取得财产权利及非财产权利，承担责任，作为诉讼原告、被告，以及实施不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其他行为。
2.8. 地区分会会员保留其独立性及权利。

2.9. 地区分会不对会员义务承担责任。会员依本《规程》及分会章程规定的金额和程序，对分会义务承担补充责任。
2.10. 地区分会以俄罗斯联邦法律允许强制执行的自身财产，对自身义务承担责任。
2.11. 地区分会不以营利为主要活动目标，且不向会员分配所得利润。

2.12. 地区分会具有载有俄文全称的圆形印章、活动所需其他印章、戳记、表式、标识、正式名称、商标和徽标，以及其他视觉识别手段。
分会可以拥有载有自身名称的戳记及表式。其标识必须包含协会名称。
2.13. 地区分会有自己的互联网官方网站。
2.14. 分会须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及（或）预算。
2.15. 分会设立期限不受限制。
2.16. 分会可依规定程序在俄罗斯境内及境外银行、其他信贷机构开立账户，联邦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2.17. 地区分会及其会员遵守协会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自律组织法》批准的经营或专业活动标准、规则要求。
2.18. 地区分会及其会员不是协会会员。

3. 地区分会的活动事项及目标

3.1. 地区分会设立及活动的主要目标，是联合相关法人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登记为

个体经营者的俄罗斯联邦公民；这些主体从事种用马及其他种畜繁育、饲养以及参加性能测定（竞速比赛）的相关活动，关注俄罗斯马匹育种及（或）马术运动发展。其目的在于代表、保护共同利益并协调共同活动，包括：
3.1.1. 促进俄罗斯马匹育种及（或）马术运动发展，增强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
3.1.2. 普及俄罗斯马匹育种及（或）马术运动，以在国内、国际市场推广；
3.1.3. 协助在立法及行政国家权力机关、法院、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团体，以及第三方及公民面前，代表、保护协会和地区分会会员利益。

3.2. 地区分会活动事项为实现第3.1条目标。为此，按法律规定程序开展下列活动：
3.2.1. 在种用马及其他参加性能测定（竞速比赛）的种畜繁育、测定领域引入创新技术；
3.2.2. 在各级立法、行政及司法权力机构保护地区分会会员行业利益；
3.2.3. 在马匹育种及（或）马术运动领域营造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3.2.4. 将国外先进经验引入马匹育种行业；
3.2.5. 引入专业人员资格提升体系；

3.2.6. 协助开发、实施补充教育体系；开发、实施专业人员资格考核体系及赛马场、马匹认证体系；
3.2.7. 在马匹育种行业创造新就业岗位；
3.2.8. 建立行业专业人员、赛马场、马匹、机构及服务数据库；
3.2.9. 协助地区分会会员协调行业选择育种及种畜繁育工作；
3.2.10. 参与制定提升种畜群品质的方案；协助向会员供应育种材料；为行业育种研发提供资金支持；

3.2.11. 参与制定、批准种用马及其他参加性能测定（竞速比赛）的种畜测定规则、方法，以及其鉴定和登记规则、方法；
3.2.12. 对上述种用马及其他种畜测定规则、方法实施标准化，协助编制性能测定（竞速比赛）日程；
3.2.13. 监督种用马及其他参测种畜遵守测定规则、方法；普及俄罗斯马匹育种及（或）马术运动，在国内、国际市场推广，包括组织展览、文化商务及娱乐活动、国内及国际比赛；
3.2.14. 反对在种用马及其他参测种畜训练中使用兴奋剂及其他危害健康的手段、方法；
3.2.15. 参与设立种用马及其他参测种畜检测、植入微芯片的实验室；
3.2.16. 围绕种用马及其他参测种畜的选择育种、繁殖、繁育、兽医、培育、训练、性能测定（竞速比赛）举办会议、示范课、咨询和研讨会；

3.2.17. 与其他马匹育种机构（包括国际机构）建立、发展合作；
3.2.18. 协助地区分会及协会会员与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企业、机构建立稳定生产及商业联系；
3.2.19. 在国际马匹育种组织中代表俄罗斯马匹育种，促进其融入国际行业；
3.2.20. 向地区分会及协会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帮助；
3.2.21. 参与制定、实施马匹育种行业稳定及发展方案；
3.2.22. 参与审议、决定马匹育种行业投资项目，此类项目通过下述方式实施：

依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程序，从联邦、地区或地方预算获得利率补贴；
3.2.23. 参与制定、通过提高马匹育种行业效率的政府及非政府项目，依俄罗斯现行法律程序，对预算及行政权力分配文件规定资金的及时到账开展社会监督；
3.2.24. 编制行业统计，反映国内及世界马匹育种市场现状和发展前景；
3.2.25. 开发、维护种用马育种统一信息保障体系，包括设立信息分析中心；
3.2.26. 持续监测马匹育种行业经济运行条件，并向国家权力机关及公众通报结果；

3.2.27. 与立法及行政机关协作，拟订影响国内行业市场发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3.2.28. 参与制定、审议规范马匹育种及（或）马术运动各方面活动的科研成果、规范和标准，监督其遵守情况；
3.2.29. 为地区分会及协会会员利益，保障地区分会所有活动及所实施政策的信息透明；
3.2.30. 制定、实施马匹育种专业人员社会保障方案；
3.2.31. 制定、实施行业资深人士支持方案，组织马匹育种及（或）马术运动领域慈善行动、活动。
3.3. 地区分会可以与所有有意愿的法人、自然人（包括个体经营者）合作，以实现章程目标。
3.4. 联邦法律列明的某些活动，仅可凭特别许可（许可证）开展。若许可条件要求该活动为专营活动，则许可证有效期内，地区分会不得开展其他活动，但下列活动除外：

许可证规定及其附属活动。
3.5. 地区分会仅可在有助于实现、且符合设立目标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及其他创收活动。
此类活动包括符合设立目标的盈利性商品、服务生产；证券及财产权利、非财产权利的取得、转让；参股商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加有限合伙。
依《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50条第5款，为开展创收活动，地区分会已通过会员（创办人）自愿出资形成12,000（一万二千）卢布财产。

3.6. 地区分会可以开展职业培训及补充教育课程。为实施教育活动，在其结构内设立专门教育部门，该部门活动由地区分会制定、批准的规程规范。
3.7. 具有地区分会地位的法人可在下列情况下被取消该地位：
3.7.1. 不参与协会活动；
3.7.2. 开展有损协会及会员声誉的活动；
3.7.3. 不执行协会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3.7.4. 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违反向协会承担的义务，或以作为、不作为妨碍协会工作；
3.7.5. 不履行本《规程》、协会章程及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地区分会的权利和义务

4.1. 为实现目标，地区分会有权：
4.1.1. 代表、保护会员权利及依法保护的利益；
4.1.2. 占有、使用、处分自身财产，取得财产权利及非财产权利；
4.1.3. 承担义务，在俄罗斯境内及境外作为原告、被告参与诉讼；
4.1.4. 在所属联邦主体内，与国家及市政机关、社会组织、商业和非营利组织、银行及其他机构、组织、公民订立合同，进行交易及其他法律行为；
4.1.5. 在所属联邦主体内规划活动、确定发展前景；
4.1.6. 在所属联邦主体内确定票券、服务及产品销售程序；
4.1.7. 建立、使用必要信息资源，保障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要求；

4.1.8. 仅在服务于、符合设立目标的范围内开展经营及其他创收活动；
4.1.9. 自由传播地区分会及协会活动信息；
4.1.10. 自主确定编制人员及受聘专业人员的劳动组织、报酬程序和形式；
4.1.11. 为马匹育种发展吸引资金及物质资源，包括获取国家、市政机关、社会组织、商业及非营利组织、银行及其他机构、组织和公民提供的资助金；
4.1.12. 向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及地方自治机关提出关于制定联邦主体法律、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建议，以形成、实施马匹育种国家政策；
4.1.13. 在所属联邦主体内依规定程序参与法律、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国家权力、地方自治机关其他文件草案的制定、讨论，参与制定战略

规划文件，涉及马匹育种国家政策的形成、实施；
4.1.14. 依相应程序，以自身名义对所属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及地方自治机关的文件、决定及（或）作为、不作为提出异议，如果其侵害或威胁侵害地区分会及会员权利、依法保护的利益；
4.1.15. 在所属联邦主体内参与制定、实施马匹育种领域联邦国家教育标准；
4.1.16. 在所属联邦主体内参与拟订马匹育种专业标准；
4.1.17. 依联邦法律及俄罗斯规范性法律文件、联邦主体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自治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所属主体内行政、立法及地方自治机关设立的马匹育种公共委员会、常设及临时工作组、专门委员会派出代表；

4.1.18. 依联邦法律及其他俄罗斯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程序，在所属主体内参与形成、实施马匹育种国家政策；
4.1.19. 就社会生活事项提出倡议，在所属主体范围内向国家权力机关及其他机关、组织提出建议；
4.1.20. 依俄罗斯法律程序，向所属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及其他机关、组织请求、获取实现目标所需信息；
4.1.21. 将自身财产出租或作租赁使用；
4.1.22. 取得、承租、租用及转让动产、不动产，取得及转让证券；
4.1.23. 审议向地区分会提交的请求、意见，包括会员所提交者；
4.1.24. 为所属主体内马匹育种活动提供信息及组织技术保障；

4.1.25. 行使不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地区分会及协会目标的其他职权。
4.2. 地区分会必须：
4.2.1. 依俄罗斯现行法律、地区分会章程、协会章程、本《规程》、协会内部文件、协会会员大会及监事会决定、协会主任命令及指示规定的程序，在所属主体内开展集体谈判，按商定条件签订规范马匹育种及相关经济关系的协议；
4.2.2. 履行已签协议中涉及地区分会义务的部分；
4.2.3. 向会员提供分会已签协议的信息及文本；
4.2.4. 向所属主体工会及其分会、行政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提供分会所掌握的马匹育种信息；

4.2.5. 监督会员履行地区分会及协会签订、规范马匹育种及相关经济关系的协议；
4.2.6. 维护地区分会会员登记册，并在变更后3（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协会；
4.2.7. 通过章程活动提升协会声望和地位，传播协会活动信息；
4.2.8. 执行协会会员大会、监事会决定，以及协会主任、财务审查员的命令、指示；
4.2.9. 按俄罗斯法律及协会规定维护报告、财务文件，并在规范性法律文件、协会内部文件及协会主任、财务审查员确定的期限内，向相关国家机关及（或）协会提交；
4.2.10. 依协会委托，在分会活动区域内开展市场、社会及其他研究；

4.2.11. 退出协会（被取消地区分会地位）时，修改分会名称，停止使用“马匹育种发展协会”或“ARK”；相应修改章程以及印章、戳记、表式、徽标、徽章、纹章标识、旗帜及会歌，去除体现与协会联系的条款、符号；
4.2.12. 履行本《规程》、分会章程、协会章程及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协会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自律组织法》批准的经营或专业活动标准、规则。

5. 地区分会会员资格；入会、退出的条件和程序；会员权利义务

5.1. 地区分会会员资格为自愿性质。
5.2. 地区分会会员包括分会国家登记后的创办人，以及其他从事符合地区分会、协会设立目标活动、缴纳入会费并遵守分会章程、本《规程》和协会章程的法人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登记为个体经营者的俄罗斯联邦公民。
5.3. 地区分会监事会负责接纳新会员及除名现有会员。
5.4. 监事会依据致地区分会主任的申请（个体经营者）或申请及有权机关决定（法人）办理入会。
5.5. 申请在提交后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上审议。

5.6. 申请人须在收到入会通知后1（一）个月内缴纳入会费。
5.7. 会员权利、义务平等。
5.8. 会员保留其独立性及权利。
5.9. 分会对新会员开放。
5.10. 会员可自行决定退出。
5.11. 会员缴纳入会费、会费及专项出资，金额和缴纳方式由分会会员大会决定。
5.12. 会员有权：

5.12.1. 参与分会事务管理，包括会员大会工作，选举及被选举进入任何管理机关，提交分会活动建议，并按本《规程》及分会章程参与审议、决定；
5.12.2. 在俄罗斯法律、本《规程》及分会章程规定情形和程序下，获取分会活动信息，查阅会计及其他文件；
5.12.3. 在法律规定情形、程序下，对管理机关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决定提出异议；
5.12.4. 依《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82条第1款，代表分会依第53.1条要求赔偿对地区分会及（或）协会造成的损失；
5.12.5. 依《民法典》第182条第1款代表分会，根据第174条或特定组织法律形式的法人法律，对分会交易提出异议，要求适用无效后果，以及

适用分会自始无效交易的无效后果；
5.12.6. 与其他会员平等、免费享用分会服务；
5.12.7. 随时自行决定退出，向主任提交格式不限的申请书；
5.12.8. 自由参与分会各类活动及项目，参与实施分会制定、资助的具体项目和方案；
5.12.9. 获得分会对合法权利的保护，请求分会在国家权力、地方自治机关、法院、社会团体，以及与境内外法人、自然人的关系中，代表会员共同利益；
5.12.10.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获取分会活动信息。

5.13. 会员必须：
5.13.1. 按《民法典》、其他联邦法律、本《规程》及分会章程规定金额、程序、方式和期限，参与形成分会财产；
5.13.2. 不泄露地区分会及（或）协会活动的保密信息；
5.13.3. 在需要其参与才能作出决定时，参与分会依法继续活动所必需的法人决定；
5.13.4. 不实施蓄意损害地区分会及（或）协会的作为、不作为；
5.13.5. 不实施严重妨碍或使地区分会及（或）协会设立目标无法实现的作为、不作为；
5.13.6. 缴纳本《规程》及分会章程规定出资；
5.13.7. 协助地区分会和协会开展活动，积极促进其方案实施和目标实现；

5.13.8. 遵守俄罗斯法律、本《规程》、协会及分会章程，执行双方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的决定；
5.13.9. 履行向地区分会及协会承担的义务；
5.13.10. 提供分会及协会工作所需信息，但构成协会会员商业秘密的信息除外；
5.13.11. 遵守协会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自律组织法》批准的经营或专业活动标准、规则。
5.14. 会员资格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5.14.1. 自愿退出；
5.14.2. 监事会按第5.16条决定除名。
5.15. 资格终止时，会员向分会交付的财产，包括入会费、会费及专项出资，不予返还。

5.16. 会员可以因下列情形被除名：
5.16.1. 不参与地区分会及（或）协会活动；
5.16.2. 开展有损地区分会及（或）协会、其会员声誉的活动；
5.16.3. 不执行地区分会及（或）协会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的决定；
5.16.4. 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违反向地区分会及（或）协会承担的义务，或以作为、不作为妨碍其工作；
5.16.5. 不履行本《规程》、分会章程或协会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协会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自律组织法》批准的经营或专业活动标准、规则。

5.17. 对监事会除名决定，可向地区分会会员大会提出申诉。

6. 地区分会管理机关

6.1. 管理机关包括：
6.1.1. 会员大会--最高管理机关；
6.1.2. 监事会--合议管理机关；
6.1.3. 主任--单一执行机关；
6.1.4. 财务审查员（Revizor）--监督、财务审查机关。

7. 地区分会会员大会

7.1. 会员大会为最高管理机关，其主要职能是保障分会遵循设立目标。
7.2. 按需要召开，但每年至少一次。
7.3. 筹备、召开程序由会员大会批准的内部文件确定。
7.4. 会员大会专属职权包括：
7.4.1. 确定优先活动方向及财产形成、使用原则；
7.4.2. 修改分会章程；
7.4.3. 确定会员接纳及除名程序；
7.4.4. 选举地区分会监事会成员进入地区分会监事会，并提前终止其任期；

7.4.5. 选举主任并提前终止其任期；
7.4.6. 选举财务审查员并提前终止其任期；
7.4.7. 批准专业审计机构或外部审计员；
7.4.8. 批准年度报告及会计（财务）报表；
7.4.9. 决定设立其他法人、参与其他法人、设立分支机构及开设代表处；
7.4.10. 决定重组、清算，任命清算委员会（清算人）及批准清算资产负债表；
7.4.11. 决定本《规程》及分会章程规定出资金额、缴纳方式的确定程序；
7.4.12. 审议、批准监事会、主任及财务审查员的报告；

7.4.13. 决定对分会义务承担补充责任的金额；
7.4.14. 批准分支机构及代表处规程；
7.4.15. 确定优先活动方向及财产形成、使用原则；
7.4.16. 审议被除名人员关于监事会除名决定缺乏依据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7.5. 会员大会可决定分会活动的任何问题。
7.6. 超过半数分会会员出席时具备法定人数。
7.7. 一般决定由出席会员的简单多数票通过；第7.4条专属职权事项的决定

由出席分会会员的2/3特别多数票通过。
7.8. 会员大会专属职权事项不得交由监事会、主任或财务审查员决定。
7.9. 会员大会采取会员共同出席（现场形式），讨论议程并表决。
可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必要时个别会员也可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并须在会议记录中注明。
现场会议亦可由以下人员不享表决权地参加：地区分会及协会监事会成员、双方主任及财务审查员、分会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负责人、分会和协会其他工作人员、受邀人员。

7.10. 须至少提前10（十）天通知每名会员现场会员大会的日期、地点及审议事项。
7.11.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须不迟于30（三十）天后公布采用同一议程的新会员大会日期。
7.12. 决定载入会议记录，最迟在会议后2（两）天内编制，由会议主持人及秘书签署，双方对编制准确性负责。

[第7.11条译者注：俄文措辞未清楚区分30天期限是针对公布新会议日期，还是召开新会议。本译文不提供权威解释，原件文字未修改。]

7.13. 第7.4条专属职权事项除外，可不召开会议，通过非现场投票（征询方式）作出决定。可通过邮政、电报、电传、电话、电子或其他保障信息真实性及书面确认的通信方式交换文件。
7.14. 至少在投票开始前3（三）天，必须告知全体会员拟议议程；会员可事先查阅所需信息和材料、提议增加议程事项；增加事项必须在投票前告知会员。投票程序结束期限为3（三）天。
7.15. 非现场投票结果记录须载明投票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参加会员、各事项结果、计票人员及签署人员。

8. 地区分会监事会

8.1. 会员大会届次之间设合议管理机关--监事会。
8.2. 由会员大会选举，任期5（五）年，接受会员大会监督。
8.3. 人数由会员大会确定，但不得少于2（两）名。
8.4. 按需要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一次。

8.5. 分会主任及协会主任为分会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亦包括至少2（两）名协会监事会成员，亦可包括其他协会工作人员。
8.6. 监事会职权包括：
8.6.1. 组织、监督执行会员大会决定；
8.6.2. 召集会员大会、批准议程，确定日期、地点、时间及程序；
8.6.3. 监督主任活动，审议、批准主任报告；
8.6.4. 批准、修改财务计划；
8.6.5. 批准（通过）内部文件，会员大会专属职权事项的文件除外；

8.6.6. 制定活动方案、计划，提交会员大会批准；
8.6.7. 维护会员登记册，接纳及除名会员；
8.6.8. 在会员大会批准前，预先审议同意年度报告及年度资产负债表；
8.6.9. 管理、处分财产及资金；
8.6.10. 审议会员建议及申请；
8.6.11. 决定其他分会活动事项，会员大会专属职权事项除外。

8.7. 超过半数监事出席时，监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8.8. 决定以出席监事简单多数票通过。
8.9. 会议可采取共同出席（现场形式）或非现场征询投票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决定。
可通过视频会议召开或允许个别监事通过视频参加，并须在会议记录中单独注明。
现场会议亦可由协会及分会财务审查员、分会分支机构及代表处负责人、分会和协会其他工作人员、受邀人员不享表决权地参加。
8.10. 分会主任必须至少在会前5（五）天通知监事。

8.11. 会议决定须在会后2（两）天内载入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及秘书签署，双方对准确性负责。
非现场投票决定，须在选票接收截止后2（两）天内载入由主席签署的记录，并附全部所交选票。提交非现场投票的问题表述必须与记录一致。

9. 地区分会主任

9.1. 主任为单一执行机关，由会员大会以出席会员2/3特别多数票选举，任期5（五）年，接受监事会监督。
9.2. 主任无须授权委托书即可代表分会，在俄罗斯境内外与国家权力、地方自治机关、法人、公民及其他人员的关系中代表分会利益；进行交易、订立合同、签发授权委托书、发布命令，实施其他具有法律意义及事实性行为，会员大会、监事会职权事项除外，包括：

9.2.1. 组织执行会员大会、监事会决定及分会活动方案、项目；
9.2.2. 准备必要材料，组织会员大会及监事会会议；
9.2.3. 总体领导分会设立机构，协调分支机构和代表处活动；
9.2.4. 确定、批准人员编制及工作机关结构；
9.2.5. 准备材料、组织分会及（或）协会圆桌会议、会议及其他活动；
9.2.6. 在会员大会授权范围内管理、处分分会财产、资金；
9.2.7. 开立银行账户，享有财务文件第一签字权；
9.2.8. 在自身职权

范围内就分会活动发布命令、管理文件，并向全体工作人员发出必须执行的指示；
9.2.9. 任命副主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并依《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订立劳动合同；
9.2.10. 执行协会会员大会、监事会决定，以及协会主任、财务审查员的命令和指示；
9.2.11. 履行不属其他分会机关职权的职能。
9.3. 主任管理日常活动的权利义务，由俄罗斯法律、本《规程》、协会及分会章程确定。

9.4. 副主任依主任签发授权委托书规定的权限，代表分会与国家权力、地方自治机关、法人及自然人交涉并实施法律行为。
分支机构负责人依主任签发授权委托书行事。
9.5. 主任临时缺席（休假、出差、患病等）期间，依分会命令及俄罗斯法律，由一名副主任或其他人员代理职责。

10. 地区分会财务审查员及外部审计

10.1. 财务审查员监督分会财务经济活动，由会员大会选举，任期5（五）年。
10.2. 分会管理机关成员及编制内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财务审查员。

10.3. 财务审查员每年对财务经济活动开展计划审查；会员大会可委托临时审查。审查员可要求负责人提交一切必要材料、会计及其他文件，并依据分会机关所交文件及检查结果，编制报告提交会员大会。
10.4. 审查员决定以书面形式办理。
10.5. 分会可与专业审计机构订立合同，对年度财务报表检查、确认（外部审计）。外部审计员由会员大会批准。

11. 地区分会财产及财务经济活动

11.1. 依俄罗斯法律，分会可拥有本《规程》及章程活动所需的建筑物、构筑物、住宅资产、设备、工具、卢布及外币资金、证券和其他财产，并可依法拥有土地所有权或其他土地权利。
11.2. 可就自身财产进行不违反俄罗斯法律、本《规程》及章程的任何交易。
11.3. 由会员交付[给地区分会]的财产，属于地区分会。

[第11.3条译者注：俄文原件印作“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ым подразделением его членами”，连续使用两个工具格短语表示交付方，未清晰表达接收方。方括号中的接收方系根据第2.7条及上下文推断，并非原件文字。俄文原件未修改；此注不构成正式批准的更正或法律结论。]

11.4. 财产来源包括：
11.4.1. 会员定期（年度）及一次性缴纳款；
11.4.2. 自愿财产出资及捐赠；
11.4.3. 商品、工程及服务销售收入；

11.4.4. 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存款所得股息（收益、利息）；
11.4.5. 提供可收费披露信息的服务所得款项；
11.4.6. 与会员经营、商业或专业利益相关的教育服务所得款项；
11.4.7. 销售与会员经营、商业或专业利益相关的信息材料所得款项；
11.4.8. 分会财产收益；
11.4.9. 银行存款收益；
11.4.10. 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来源。
11.5. 出资类别为入会费、会费及专项出资。
11.6. 金额及缴纳方式的确定程序由会员大会制定。

11.7. 入会费须在入会通知后1（一）个月内缴纳；会费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1（一）个月内缴纳；专项出资期限由决定该出资的会员大会确定。
11.8. 会员可向主任提出书面请求，获取分会活动信息及查阅会计、其他文件。主任必须在收到请求后1（一）个月内审议、回复。
11.9. 分会依俄罗斯法律维护业务、会计及统计记录。
11.10. 财政年度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含首尾日）。
11.11. 分会依规定程序负责保存管理及财务

经济文件、人事及其他文件，并确保具有科学、历史意义的文件移交中央档案馆国家保管。

12. 地区分会章程修改

12.1. 会员大会可以修改分会章程；修改以出席会员2/3特别多数票批准。
12.2. 经批准修改的章程须依法完成国家登记，自登记之时取得法律效力。

13. 地区分会重组及清算程序

13.1. 分会可依《民法典》《非营利组织法》及其他联邦法律重组。
13.2. 可经会员决定转换为社会团体、自主非营利组织或基金会。
13.3. 重组决定由会员大会以出席会员2/3特别多数票通过。
13.4. 分会可依《民法典》《非营利组织法》及其他联邦法律规定依据和程序清算。
13.5. 清算及任命清算委员会（清算人）的决定，由会员大会以出席会员2/3特别多数票通过，或由法院作出。
13.6. 作出清算决定的会员大会或法院任命清算

委员会（清算人），依法确定清算程序及期限。
13.7. 自任命时起，分会事务管理权转移给清算委员会（清算人），并由其代表分会参加诉讼。
13.8. 在公布法人国家登记信息的媒体上发布清算公告及债权申报程序、期限；期限不得少于公告后2个月。
13.9. 查明债权人、收回应收债权，并书面通知债权人清算事项。

13.10. 债权申报期限结束后，清算委员会编制中期清算资产负债表，载明分会财产构成、债权清单及审议结果。由会员大会以出席会员2/3特别多数票批准，或由决定清算的机关批准。
13.11. 现有资金不足以清偿债权人的债权时，通过竞价出售依法可强制执行的财产；经批准中期清算资产负债表中价值不超过100,000（十万）卢布的财产除外，其出售无须竞价。
13.12. 分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人的债权或法人出现破产迹象时，若依法可认定该法人无清偿能力（破产），清算委员会须向俄罗斯国家商事法院（арбитражный суд）提出破产申请。
13.13. 清算委员会向债权人付款，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依《民法典》第64条规定顺位，自中期清算资产负债表批准之日起按该表办理。
13.14. 完成债权人结算后，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由会员大会以出席会员2/3特别多数票批准，或由决定清算的机关批准。
13.15. 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的财产依本《规程》及章程用于分会设立目标及（或）慈善目的。
13.16. 《法人统一国家登记册》载入相关记录后，清算完成，地区分会终止存在。

已编号、缝装并盖章：28页。
2024年7月09日
奥·弗·扎沃龙科娃（О. В. Жаворонкова）

[原件装订证明页上有手写签名、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莫斯科圆形印章及可见装订线。证明记载28页，未改为PDF的29页数。]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